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5 年審裁字第 1205 號

03

聲 請 人 林 瑜 亮

04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
庭裁定如下：

06

主 文

07

本件不予受理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
德派出所員警以涉犯詐欺犯行為由查扣手機，聲請人嗣後已
獲不起訴處分，然該手機除未歸還聲請人外，竟據以作為其
他案件證據使用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第 8 條、第 12 條、第
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。

14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
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
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20

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並未表明係就何一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
何一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
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
受理。

2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25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26

大法官 蔡彩貞

27

大法官 尤伯祥

2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

書記官 廖純瑜

3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